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解，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中巴能源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《关于投资设立中巴能源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项目报告》等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一致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紧抓时代机遇；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；有利于公司实行走出去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中巴能源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陆建忠、程木根、杨建平

2016 年 7 月 1 日